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晟億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琬琳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徐睿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227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189萬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餘本金及懲罰性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分期還款切結書、分期還款明細表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及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

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 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市	大肚區	自強段	50-2	3686	100000分之780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
1	2047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6樓之3	集合住宅 鋼筋混凝土造 9層	6層：67.71 合計:67.71	陽台：4.53	全部
共有部分：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面積：9251.0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950 (含停車位編號B2：12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51) (含停車位編號B2：13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51)						